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建辉、陈世静：本院受理原告褚修建与被告林建辉、陈世静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因你们无法送达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58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并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三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庭(第六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